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建議委任董事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陶濤先生於2017年4月20日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董事變更方可作實，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陶濤先生亦獲提名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任期與陶濤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相同。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新任董事人選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按照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七年度薪酬方案釐定新任董事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新任董事人選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代表本公司分別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陶濤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陶濤先生，34歲。陶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於一德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員；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於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員；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於中國民生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設計一室(新能源)董事；2015年9月至今於中民華恆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股權投資部副總經理。

陶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德語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陶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德國康斯坦茨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濤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陶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陶濤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17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